

董事會謹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a)。在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2至第66頁。

於年內已以現金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仙合共4,867,000港元。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仙。此項建議已收錄在財務報表，並在資產負債表內之資本及儲備項下列作保留溢利之分配。

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有本集團在最近期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經重列)	二零零二年 (經重列)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之業務	502,183	446,082	377,514	287,798	301,909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	—	—	—	346
	502,183	446,082	377,514	287,798	302,255
經營業務所得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之業務	38,715	43,891	(2,843)	17,751	19,094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	—	—	—	(17,001)
	38,715	43,891	(2,843)	17,751	2,093
財務費用	(638)	(155)	(259)	(625)	(1,912)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溢利	—	—	—	—	26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077	43,736	(3,102)	17,126	207
稅項	(3,175)	(4,640)	(2,102)	(4,036)	1,03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虧損)	34,902	39,096	(5,204)	13,090	1,245
少數股東權益	—	—	—	344	183
股東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34,902	39,096	(5,204)	13,434	1,428

財務資料概要(續)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經重列)	二零零二年 (經重列)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2,109	213,522	171,391	181,861	202,315
投資物業	16,462	13,950	9,980	13,740	11,800
商譽	211	316	421	527	—
其他投資	—	—	—	—	142,794
應收票據	—	—	—	15,500	—
長期按金	—	—	—	—	2,55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	3,837	—	—
流動資產	284,300	230,708	185,371	164,634	158,908
總資產	523,082	458,496	371,000	376,262	518,369
流動負債	135,825	97,590	74,384	66,802	72,148
附息借貸	12,000	17,120	—	—	4,940
遞延稅項	6,386	5,826	6,897	7,971	736
總負債	154,211	120,536	81,281	74,773	77,824
少數股東權益	—	—	—	—	1,017
資產淨值	368,871	337,960	289,719	301,489	439,528

呈列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股東應佔相關年度(虧損)/溢利、總資產、總負債及資產淨值總額之數額，旨在反映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之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詳情載於第67及第68頁。

股本及購股權

本年度內之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連同有關理由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23。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提呈新股份予現有股東購買之優先購買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本公司可供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共達133,517,000港元，其中14,601,000港元用作建議應派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為66,765,000港元，並可採用繳足股款紅利股份之方式予以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 (1) 本集團之首五名最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0%。本集團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金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2%。
- (2) 本集團之首五名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37%。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金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13%。

本年度內，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各董事所知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並無於該五名最大客戶及／或五名最大供應商之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雷志先生
雷勝明先生
雷勝昌先生
雷勝中先生
龍偉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振綱博士
盧永文先生
吳麗文博士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

林振綱博士及吳麗文博士將分別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及第86(2)條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概無與任何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董事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各董事概無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所訂立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連之重大合約之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對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之業務與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且須載入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所設存之登記冊中，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而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董事之股份權益

(A)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以實益擁有人 身份持有)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總權益佔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雷志先生	—	237,803,029股 (附註1)	237,803,029股 (附註1)	237,803,029股	48.86%
雷勝明先生	4,375,000	—	237,803,029股 (附註2)	242,178,029股	49.76%
雷勝昌先生	3,125,000	—	237,803,029股 (附註2)	240,928,029股	49.50%
雷勝中先生	3,125,000	625,000股 (附註3)	237,803,029股 (附註2)	241,553,029股	49.63%
龍偉基先生	1,250,000	2,500,000股 (附註4)	—	3,750,000股	0.77%

附註：

- 由於(i)雷志先生為一個全權信託基金之創辦人，而該全權信託基金之全權受益人包括雷勝明先生、雷勝中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雷志先生之其他家族成員；及(ii)其配偶同為該全權信託基金之創辦人，故雷志先生擁有本公司237,803,029股股份之權益。
- 237,803,029股股份由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Harmony Link Corporation擁有。Harmony Link Corporation之已發行股本中約48.4%由The Lui Family Company Limited以The Lui Unit Trust之信託人身份持有。The Lui Unit Trust之全部單位（除1個單位由雷勝明先生擁有外）均由一個全權信託基金之信託人Trident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前稱「Ansbacher (BVI) Limited」）持有，其全權受益人已於上文附註(1)披露。雷志先生及其配偶伍四妹女士為該全權信託基金之創辦人。雷勝明先生、雷勝中先生及雷勝昌先生亦分別擁有Harmony Link Corporation之已發行股本約24.13%、14.59%及12.88%。
- 625,000股股份由雷勝中先生之配偶擁有。
- 2,500,000股股份由龍偉基先生之配偶擁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i) 董事之股份權益(續)

(A)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續)

上文所述全部權益均指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惟並不包括透過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相關股份。於本分節(A)載列之各董事權益須與下文分節(B)載列透過本公司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相關股份權益一併計算，以便計算各董事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總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若干董事僅代本公司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受益個人股本權益，以符合公司股東人數之最低規定。

(B) 透過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而授予董事。根據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雷勝中先生	家族 (附註)	625,000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2240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註： 625,000份購股權乃由雷勝中先生之配偶擁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i) 董事之股份權益(續)****(B) 透過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上述購股權乃以無現金代價方式授出，持有人有權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前行使有關購股權。上述購股權價格及上述董事相應持有之購股權數目已因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紅利發行作出調整。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所設存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出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概無行使該項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可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項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之規定須予設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載或須另行通知本公司，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名稱	好／淡倉	身份	所持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伍四妹女士	好倉	一個全權 信託基金之創辦人	237,803,029股 (附註1)	48.86%
吳淑芳女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242,178,029股 (附註2)	49.76%
Harmony Link Corporation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37,803,029股	48.86%
The Lui Family Company Limited	好倉	信託人	237,803,029股 (附註3)	48.86%
Trident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前稱「Ansbacher (BVI) Limited」)	好倉	信託人	237,803,029股 (附註3)	48.86%

附註：

- (1) 此等股份權益為伍四妹女士作為持有237,803,029股股份之全權信託基金之創辦人權益，該信託基金之詳情亦已於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 -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一節附註(1)內披露。
- (2) 此等股份權益包括由吳淑芳女士本人持有之625,000股股份及可認購62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及透過其配偶雷勝中先生之權益而被視為持有240,928,029股股份之權益，詳情已於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 -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一節附註(2)內披露。

主要股東(續)

- (3) 上文兩次提述之237,803,029股股份乃有關同一批本公司股份。The Lui Family Company Limited作為The Lui Unit Trust之信託人及Trident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前稱「Ansbacher (BVI) Limited」)作為一個全權信託基金之信託人，均各自被當作有責任披露Harmony Link Corporation於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 -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一節附註(2)所述之上述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上文已載列權益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之規定須予設存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擔任主要股東之董事／僱員之本公司董事詳細資料

雷志先生、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雷勝中先生乃Harmony Link Corporation及The Lui Family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舊計劃已終止，而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已被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可認購1,125,000股股份，惟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在有關購股權被行使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不會記錄已授出之購股權所產生之財務影響，其成本亦不會在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內扣除。在有關購股權被行使時，因此而發行之股份均由本公司按有關股份之面值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股份之行使價高出有關股份面值之款額均由本公司列入股份溢價賬。在行使日期前註銷之購股權均在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內刪除。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擁有與本集團構成競爭之任何權益。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各董事認為，本公司除卻並無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第7段之規定，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設定任期（但彼等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外，本公司在年報所載之整個會計期間內，一直均有遵守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守則之規定，在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後，已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該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麗文博士、林振綱博士及盧永文先生。委員會之主要工作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管系統。

該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核數、內部監管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因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而產生之空缺。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有關核數師之其他變動。

均富會計師行依章告退，本公司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雷志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